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雅文化”）94.4046%的股份，并向包含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传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仔细阅读并核实了公司事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我们同意提交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以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最终的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

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林国宽、冯培、王英哲  
2018年5月4日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同宽

王英招

王英招

